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瑜欣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00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996,559.8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10,240.1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28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35,800.00	35,800.00
合计		35,800.00	35,8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三、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投资结构调整并不影响此部分先期投入的置换）。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35,800.00	855.57	855.57
合计		35,800.00	855.57	855.57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855.57 万元，本次拟置换 855.57 万元。

2、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499.66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80.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3,210.23	94.34	94.34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490.57	136.79	136.79
律师费用	268.87	21.70	21.70
评估费用	26.42	26.42	2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8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 手续费用及印花税	14.90	0.78	0.78
小计	4,499.66	280.03	280.03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280.03 万元，本次拟置换 280.03 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为 1,135.60 万元。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29 号），鉴证意见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是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瑜欣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135.60 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瑜欣电子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